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67號

原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花

訴訟代理人　莊銘仁

被　　告　陳煜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甲○○變更為陳麗花，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原告於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陳麗花為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6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並駛入來車道，致撞及由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源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1,000元（含零件35,000元、工資68,000元、烤漆8,000元），另因修車15日無法行駛，而有120,000元之營業損失，共計受有231,000元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1,000元，及自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營業損失證明書、車損照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為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沿崇德路南向直行後，不知號誌為何，因太累恍神不慎駛入對向車道，撞上對向停等紅燈之公車及小客車」等語，及訴外人林源豐於警詢時陳稱：「我於崇德路外側車道停等紅燈時，崇德路對向小客車逆向駛入我停等的車道，先撞上我左側之小客車，再撞上我的前車頭。」等語，兩造所述核屬相符，被告駕駛車輛本應遵守號誌及分向限制線之指示，惟其疏未注意，致撞及系爭車輛，堪認被告駕車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損害之發生應由被告負過失賠償責任。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修車費用：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111,000元，其中零件為35,000元、工資為76,0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堪以認定。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原發照日期為103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限。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 。故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其殘值為10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500元（計算式：35,000×0.1＝3,500），加計工資76,000元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79,500元（計算式：3,500＋76,000＝79,500）。

2.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致有15日無法營業，每日受有8,000元之營業損失，共受有營業損失120,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及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營業損失證明書為證，足認原告主張其無法營業時間為15日，且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8,000元，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受有120,000之營業損失，為有理由。

3.是以此為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99,500元（計算式：79,500＋120,000＝199,500）。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24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99,500元，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4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2,19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思賢